省级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工程项目申报

材料清单及要求

项目申报应符合《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湘建科〔2011〕258号）的规定，并须符合以下要求：

一、示范工程类型

（一）工业化方式建造的建筑工程类示范项目。适应建筑业和绿色建筑发展需求，以设计标准化、生产工厂化、施工装配化、内装一体化和管理信息化为重点，采用装配式混凝土、钢结构、木结构或其他工业化建造方式。满足绿色建筑要求，具有一定工程规模和推广意义。

（二）部品生产类示范项目。为装配式建筑提供通用部品、集成化部品或内装产业化部品等生产示范项目，满足技术先进，管理规范，质量可靠，标准化程度高，产品应用范围较广等要求，具有更广泛的推广意义。

二、申报条件

（一）工业化方式建造的建筑工程类示范项目一般应由建设或开发单位申报，或由建设、开发、施工总承包、施工、设计、示范技术的技术依托单位等联合申报；也可经建设或开发单位同意后，由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联合或其中一家单位申报。部品生产类示范项目由生产企业申报。

（二）申报示范工程的项目应具有一定规模，技术先进，应用性强，并具示范作用。

（三）示范项目的申报单位，应先完成建设立项审批的各项程序，具备工程建设条件且尚未完工的项目方可进行示范项目申报。

（四）申报单位应满足实施申报示范工程相应的市场准入资质要求，且符合《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湘建科〔2011〕258号）第九条的要求。

（五）在符合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满足以下一种或以上条件的项目给予优先支持：

1、获得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

2、能体现建筑产业化全产业链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

3、钢结构、木结构住宅项目；

4、在关键技术上有突破或创新且具有推广价值。

三、材料要求

（一）《申报书》(见附件)

（二）按要求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是项目立项评审的重要依据。需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的说明，说明项目是否分别满足《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湘建科〔2011〕258号）第九条，以及申报条件（一）～（四）的要求（该说明将作为示范工程立项的重要参考依据）。

2. 工程概况（工程类型、所在城市、地理位置、占地面积、工程总投资、进度计划与安排等）。

3. 规划设计可行性研究（总体构思和技术支撑条件等）。

4. 工业化目标及措施：主要说明项目的工业化目标（如预制装配率目标、经济目标等）及采取主要措施。

5. 示范技术内容可行性研究：（1）说明技术名称、技术特点、技术产品成熟度及技术体系集成度、可行性分析、技术来源、实施措施等，重点介绍技术产品、技术体系集成化的可靠性、安全保障性、可维修性;（2）说明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是否有工程建设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本省地方标准作为设计、施工和质量监督的依据。

6. 经济、社会与环境效益：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和管理替代并改造传统的劳动密集型生产方式的示范意义分析及对选用技术的集成、优化情况和推广应用价值的论述。

7. 工程实施、总结和推广计划：（1）、示范工程计划进度及保障措施；（2）、示范工程总结报告、技术经济分析报告和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总结报告编写计划；（3）、示范工程进一步推广计划（示范技术标准化应用技术文件、音像资料等推广文件的编制计划）。

8. 申报单位概况（技术力量状况、固定资产、年产值、负债率、质保体系和相应的资质情况以及主要业绩等）。

（三）其他资料

1. 规划、建筑、结构、设备、装修结构一体化设计方案或图纸；

2. 工程施工方案、监理方案、过程管理信息化方案；

3. 工程立项、开（竣）工审批文件的复印件；

4. 已签定部品部件采购合同复印件；

5. 示范项目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依据的工程建设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本省标准的文本。

（四）附件材料

|  |  |
| --- | --- |
| 附件材料名称 | 必要性 |
| 联合申报各单位的合作协议（包括明确牵头单位，各单位职责分工，权利和义务，单位盖章） | 必要 |
| 申报单位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 必要 |
| 申报单位实施示范工程相应的市场准入资质证书复印件 | 必要 |
|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 可选 |
| 专利证书 | 可选 |
| 技术检测报告 | 可选 |
| 特殊行业或产品许可证、登记证 | 可选 |
| 获奖证书 | 可选 |
| 列入国家计划文件或证书 | 可选 |
| 环保证明 | 可选 |
| 用户意见 | 可选 |
| 其他附件 | 可选 |

将上述材料打印后简装成册，提交一式两份，并提供与纸质资料编目顺序完全一致的全套申报材料的电子文档（电子文档采用PDF格式，电子文档中凡有盖章或签字的文件需提供影印扫描件）刻录光盘1张。所有材料要求用A4纸张幅面，统一编制目录和页码。纸质资料应双面打印或复印，凡是单面打印装册的一律不予接收，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资料。电子文档格式不符或与纸质资料不一致的，视为提交资料不符合要求。申报资料不齐全的不予受理。